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:鄭麗芳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05885 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 暨編制表修正,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,同 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7472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,

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新 北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 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- 規劃設計課: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事項。
 - 二 施工維護課: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 技術推廣課:苗圃經營、社區配苗、原生植物復育、技術 研發與引進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社區輔導及行銷活動等有關 綠美化事項。
 - 四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新聞發布,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,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處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 秘書。
- 二課長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 處長。
 - 二 秘書。
 - 三 課長。
 - 四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處長邀請或指 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, 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處擬訂,報本局核定;丙表由本處 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_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11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: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